

壹、職缺與名額：

- 一、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約用社工員正取1名，備取2名。

貳、薪資及資格：

職稱	薪資	資格	進用期限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約用社工員	34,000 元/月 X13.5(具有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每月加給8,000 元、自提之勞退金、勞保健保)	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二)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三)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社會工作科系、第三款規定之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應屆畢業生請提供歷年成績單與在學證明可視同符合此款資格)。 (四)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所定學科及學分規定者。 (五)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須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項應考資格所定學科及學分規定。但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不在此限。 (六)具備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者尤佳。	自進用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參、報名一般規定：

- 一、報名資料領取：請逕上本府社會處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寫。
- 二、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07年6月20日17時30分前。
- 三、報名地點：請檢附相關資料影本（請裝訂整齊）自公告日起於107年6月20日17時30分前自行送達或寄達「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3號一樓一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請註明聯絡電話、手機及通信地址、應徵職缺）。
- 四、繳驗證件：報名表（應註明應徵職缺）1份、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由該校開立證明）及相關證照文件影本各1份、服務年資證明、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1張、國民身分證影本2份（正、反面）。報名資料外封請務必註明應徵職缺。
- 五、相關資料未檢附齊全或逾期者，恕不受理報名，未經錄用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肆、執行方式：

- 一、資格審查：由本府進行參加者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另以電話通知參加口試。
- 二、錄取標準：
 - （一）依甄試總成績排名，總分相同者，以口試分數較優為排序，缺考者不予錄用。
 - （二）本考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 三、口試日期：另行通知。
- 四、口試地點：另行通知。
- 五、錄取方式：

本職缺按正取員額錄用，備取人員保留候用資格自成績通知次日起一年
- 六、錄取公告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公告；錄取人員自通知到職日起10日內報到，逾期者喪失錄取資格。